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5楼吉祥厅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崇琦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其中：现场亲自出席监事6人，监事周芬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顾宏武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

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1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23,6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如果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在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前提下，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仲明先生在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